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106年5月1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60216718號函訂定
114年7月10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43201034號函修正；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學歷及資格		薪級	薪點
博士畢業		19級	330
碩士畢業		24級	245
大學畢業	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9級	190
	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0級	180
	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31級	17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2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3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6級	120
備註：			
1.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其職前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另於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亦不得申請改敘。			
3.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4.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5. 依基隆市政府105年8月1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35153號函授權辦理。			